

《中国哲学史》教材第二次协作会议在广州举行

教育部组织的《中国哲学史》教材第二次协作会议，三月在广州举行。协作单位除南京大学外，武汉大学（主编）、中山大学（副主编）、南开大学、辽宁大学、四川大学、湘潭大学和武汉师范学院有关教师参加了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广西大学、开封师院、湖北财经学院和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首先总结了二十多年来中国哲学史教学和科研中的经验教训，讨论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和中国哲学史的任务问题。认为多年来在中国哲学史研究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历史资料的整理，方法论的探讨、教学科研经验的积累、学科体系的初步建立等方面，都做出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在许多方面也受到左的或右的错误路线的干扰，尤其是惨遭林彪、“四人帮”的左倾路线的摧残和某些“理论棍子”的破坏，他们有意混淆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甚至颠倒是非，株连古人，在哲学史研究领域制造大批冤案；他们歪曲史和论、古和今的关系，大搞“以论代史”、借古讽今，“四人帮”为篡党夺权而大搞“儒法斗争”的影射史学，使中国哲学史这门科学陷入绝境。

同志们说，粉碎“四人帮”后，中国哲学史战线，出现了可喜的局面。要彻底拨乱反正，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贯彻“双百”方针，敢于从历史实际出发，努力探讨中国哲学史的规律及特点，使这门科学成为锻炼理论思维能力、进行思想路线教育的教材，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会议着重探讨了新编教材如何更好地揭示中国哲学的历史发展的规律和体现中国哲学史的特点问题。大家认为：目前中国哲学史研究中，在历史的分期、学派的分野、人物的取舍、思想的评价以及基本范畴的诠释等方面，都存在不少分歧，必须共同努力，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

哲学史观，全面系统地占有历史资料，加强对中国哲学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探讨，才能使中国哲学史形成稳定而严密的科学体系。

要揭示中国哲学历史发展的规律，首先必须深入研究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我国奴隶制的形成途径、封建制的典型发展、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构成，都有自己的历史特点；不同历史时期，在生产方式、阶级结构、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等方面，同欧洲各国相比都有很大的差别，这就决定了我国哲学斗争的发展，从内容到形式都具备某些历史特点。如奴隶制繁荣时期哲学斗争在自然观方面似乎发展不够充分；长期封建社会的哲学诸形态发展较为完备；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却不够成熟。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史和认识史的普遍规律的特殊表现，而不应看作脱离人类历史和人类认识发展的普遍规律的产物。因此，过去盛行的所谓“中国奴隶社会无哲学斗争”、或“中国古代哲学晚出”等主张，都值得重新商榷。

同志们还指出：研究哲学思维发展的规律，必须从生活在中国社会环境里的哲学家及其理论贡献的实际出发。这些合规律出现的哲学理论，既是一定历史时期阶级斗争的产物，同时又是人类认识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这一否定之否定过程中某一环节的体现。历史上具体的唯物论同唯心论，辩证法同形而上学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因此，必须从它所在斗争中互相联结、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的具体过程中，去揭示哲学发展的规律性。如果只着眼于不同哲学体系之间的对立斗争，而忽视这种对立的具体同一性，否认他们之间实际存在的互相诱发和互相转化的情况，这样简单化地概括出来的规律性，难免是表面的，片面的，甚至是主观臆造的。

同志们重温了列宁借用黑格尔的比喻所提示

的哲学发展“圆圈”的思想以及列宁关于哲学史“简略地说就是整个认识的历史”而“辩证法就是思想史的概括”等教导,初步讨论了哲学史研究的特定对象和基本任务问题。大家感到过去中国哲学史的内容,往往揉杂了不少政治、经济、伦理、法权、宗教的思想资料,范围不定、对象不明。哲学史研究的特定对象应当是哲学认识的发展史,而哲学认识,即是以理论思维形式所表达的关于自然、社会及人对它们怎样认识和改造的总的规律性认识,一般说集中表现在哲学家们的认识论和发展观中。所以,哲学史教材应当突出两条认识路线的问题和两种发展观的问题。哲学史研究的基本任务,就在于揭示哲学认识的矛盾发展的客观规律,总结历史上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为此,必须对不同历史阶段上哲学发展的“圆圈”(即哲学发展客观进程的起点、分化、转折、终点等)进行深入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大家指出,这种深入的分析,首先应当认真研究中国哲学史上合规律出现的一系列认识论和辩证法的范畴。哲学认识的矛盾发展往往是在不断发展着的三大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对立的哲学路线和哲学体系中某些哲学范畴的互相吸取或改造来进行的。新的哲学范畴的提出及其丰富、发展的过程,标志着哲学认识的深化;新旧哲学体系的交替中对某些范畴互相吸取或改造,则反映了哲学发展的曲折性和继承、扬弃先行思想资料的复杂性。中国哲学史上,诸如“天”、“气”、“阴阳”、“有无”、“常变”、“和同”、“一两”、“道器”、“体用”、“能所”、“知行”……等范畴,都经历了复杂变化、曲折发展的过程,它们在不同历史阶段上对立的哲学体系中各有自己的规定。深入剖析这些基本范畴不断深化的发展过程,是大有助于探索人们的哲学认识螺旋前进的客观规律的。

同志们认为:以认识论和发展观为基本线索,认真分析一系列基本范畴,努力从中国哲学的历史发展中揭示其固有规律性,这对于正确处理以下一些问题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

例如:对历代“聪明”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历史评价问题,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基础上,应当按认识史的逻辑,对它们产生的必然性和在人类认识史上的客观作用等进行历史的逻辑的分析,把它们作为人类认识“之”字发展

中的一个必经的环节,给予在哲学史上一定的地位。诸如老聃哲学中关于“道”的形而上学抽象,孟轲、庄周哲学中关于主观精神作用的唯心主义夸张,佛教哲学中某些近似辩证法的相对主义诡辩,都应作如是观。

又如:对某些著名政论家、军事家、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的哲学贡献的问题,区别于思想史或其他意识形态的哲学史,其所以必须反映某些其它思想家的哲学成就,并不在于这些思想家的论著中含有哲学思想,而仅在于他们从政治斗争、军事斗争、历史事变和自然现象中概括出的哲学思想,对当时哲学认识的发展具有不可代替的特殊贡献。诸如殷末箕子、微子和汉初贾谊的政论中,对社会矛盾的全局性的分析,孙武、孙臆对军事运动的哲学概括,都对历史辩证法的思想发展作出了理论贡献;《内经》、《灵宪》概括医学、天文学的成就,从不同侧面发挥唯物主义气一元论,成为从荀况到王充之间的唯物主义哲学路线发展的必经过渡环节,应在哲学史上据有一席之地。

又如:关于农民战争中的神学异端思想和朴素的革命辩证法思想在哲学史上的地位问题,作为农民革命旗帜的某些思想纲领之所以必须充分重视和如实反映,并不在于这些思想是农民革命的战斗旗帜,具有无可争辩的反封建的政治进步意义,而仅在于这些思想中的哲学批判锋芒,对当时的哲学发展发挥了不可代替的历史作用。汉末黄巾军的神学异端太平道,提出依靠革命暴力的革命“变天”思想和否定“屈民伸天”而强调“小民不可轻”的思想,猛烈冲击了两汉正宗神学,迫使封建统治阶级在破“三张伪法”大声疾呼中改变统治思想的形式,用“三玄之学”代替谶纬神学。隋唐以来佛教神学流毒深广,宋代的方腊起义,以佛教异端而创立“明教”,宣扬“二宗三际”的明暗转化思想和“杀人才度人”的暴力革命思想,充分发挥了结合武装批判进行的哲学批判的作用,迫使封建统治者放松宗教欺骗而热衷于提倡唯心主义理学。这些农民战争中的哲学批判,其贡献与局限都应在哲学史上得到如实的反映。

会上经过认真讨论,进一步说明了本书编写指导思想,制定了统一的编写大纲,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初稿编写任务进行了分工。

(罗庆邦)